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4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17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的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购买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公司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12,000万元;公司子公司青岛中金卓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卓越")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3,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1.85%-2.90%	61天	2022/4/13-2022/6/12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5%-3.00%	90天	2022/4/13-2022/7/11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35%-3.10%	30天	2022/4/13-2022/5/12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80%-3.70%	33天	2022/4/13-2022/5/15	USDJPY即期汇率
联动优势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3.60%-3.90%	无固定期限	2022/4/13-无固定期限	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中金卓越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1.65%-3.00%	16天	2022/4/13-2022/4/28	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42,500万元,均在公司审批额度内,其中189,0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4.22	2021.06.21	60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4.21	2021.07.20	90天	自有资金	16,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5.06	2021.07.06	2个月	自有资金	1,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5.07	2021.12.15	222天	自有资金	1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5.07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5.25	三个月锁定期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6.24	2021.09.27	95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6.24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6.28	2021.12.25	180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7.07	三个月锁定期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1,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7.27	2021.10.25	90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7.27	2021.12.25	151天	自有资金	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8.26	3个月滚动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8.27	2021.11.30	95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9.01	2021.10.08	1个月零7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9.29	2021.12.27	89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10.18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6,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10.25	2021.12.27	63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12.01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2.01.06	2022.04.12	96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2.01.07	2022.03.11	63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2.01.10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2.01.10	2022.02.14	35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2.01.10	2022.04.11	91天	自有资金	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2.01.11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2.01.14	2022.02.15	32天	自有资金	1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2.01.18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2.02.18	2022.04.11	52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2.02.18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4,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中金卓越	2022.03.01	2022.03.31	30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2.03.28	2022.06.28	三个月整	自有资金	8,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2.04.13	2022.06.13	61天	自有资金	7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2.04.13	2022.07.12	90天	自有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2.04.13	2022.05.13	30天	自有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2.04.13	2022.05.16	33天	自有资金	3,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2.04.13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12,000	
结构性存款	中金卓越	2022.04.13	2022.04.29	16天	自有资金	3,5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4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升优势	否	6,000,000	9.34%	0.51%	2021年2月24日	2022年4月12日	上饶市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6,000,000	9.34%	0.51%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3日,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	64,227,220	5.47%	7,000,000	10.90%	0.60%	0	0	26,219,316	45.82%
皮荃	297,220	0.03%	0	0	0	0	0	0	0
合计	64,524,440	5.50%	7,000,000	10.85%	0.60%	0	0	26,219,316	45.58%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除上述质押和冻结外,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博升优势函告,目前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博升优势对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华国JLC2,期权代码:03722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4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1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1年5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19.00万份。

(八)2021年8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2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剩余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作废失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华国JLC2;

(二)期权代码:037224;

(三)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4月13日;

(四)授予人数:15人;

(五)授予数量:109.00万份;

(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计15人)		109.00	100.00%	0.56%

注: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所涉公司总股本为2022年3月18日的数据。

(七)行权价格:17.41元/股;

(八)授予日:2022年3月23日;

(九)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十)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十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准,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9%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准,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8%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9%
第五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准,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3%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二)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除了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之外,还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根据公司内部业绩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比例与其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业务单元业绩考核结果	可行权比例
实际目标完成率<业绩考核目标的80%	0%
业绩考核目标的80%≤实际目标完成率<业绩考核目标的100%	80%
业绩考核目标的100%≤实际目标完成率	100%

(十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制度实施。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比例与其个人的绩效考核分值挂钩,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可行权比例
绩效考核分值<80分	0%
80分≤绩效考核分值<100分	80%
绩效考核分值≥100分	100%

各行权期内,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业务单元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公司已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5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17.81$ 元/股-0.40 元/股$=17.41$ 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81元/股调整为17.41元/股。

(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26.00万份,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09.00万份,剩余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7.00万份,公司决定作废失效。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获授员工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定以2022年3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10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与公示信息一致。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测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已确定2022年3月23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15.93元/股(2022年3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二)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5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个行权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17.85%、19.95%、21.94%、22.50%、21.35%(中小综指最近1年、2年、3年、4年、5年的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2.75%(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5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1.7468%(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类"建筑装饰-房屋建设"最近1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109.00万份股票期权,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187.21万元,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激励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87.21	52.87	53.14	40.01	26.19	13.17	1.84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注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实施,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建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建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建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旅游路168号(梅溪商业广场B座)云溪谷数字产业园5层5-205(集中办公区)

5、股权结构:建艺集团100%持股

6、法定代表人:莫理强

7、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8、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可分期实缴到位;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广东建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建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2083号温莎国际大厦第九、十层。

5、股权结构:建艺集团100%持股

6、法定代表人:周丹

7、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烟草专卖品批发;酒类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市场营销策划;养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旅客票务代理;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乐园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城市公园管理;露营地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8、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可分期实缴到位;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积极推动公司进一步拓展智能化工程、智慧信息工程、智慧能源投资、商业管理、新零售,康养投资管理等业务布局,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结构布局,拓展市场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挖掘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分期到位,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进子公司设立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4月11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2年4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唐亮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04月13日14:30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04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4月13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4月13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3,826,6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4.98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3,493,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27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计11名,代表公司股份33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名,代表公司股份2,19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张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3,556,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4%;反对2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96%;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7.6739%;反对26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052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737%。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3,556,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4%;反对2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96%;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7.6739%;反对26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052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737%。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3,556,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4%;反对2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96%;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7.6739%;反对26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052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737%。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56,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4%;反对2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96%;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7.6739%;反对26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052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737%。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55,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68%;反对26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2%;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7.6192%;反对26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1071%;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737%。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3,556,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4%;反对2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96%;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7.6739%;反对26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052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737%。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56,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4%;反对2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96%;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7.6739%;反对26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052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737%。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52,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53%;反对26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2%;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7.4778%;反对26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1071%;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151%。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9、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52,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53%;反对26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2%;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7.4778%;反对26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1071%;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151%。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张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27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杨缨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杨缨丽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缨丽	是	500,000	3.58%	0.24%	是,离任监事锁定股	是	2022年4月12日	2023年3月14日	西安昭唐兴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德莅、持股5%以上股东杨缨丽及股东余娅群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德莅	34,000,000	16.25%	18,380,000	18,380,000	54.06%	8.79%	13,785,000	75.00%	11,715,000	75.00%
杨缨丽	13,980,000	6.68%	3,800,000	4,300,000	30.76%	2.06%	3,225,000	75.00%	7,260,000	75.00%
余娅群	9,713,183	4.64%	0	0	0.00%	0.00%	–	–	–	–
合计	57,693,183	27.58%	22,180,000	22,680,000	39.31%	10.84%	17,010,000	75.00%	18,975,000	54.19%

注:上表中的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杨缨丽本次股份质押系对其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杨缨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股东余娅群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杨缨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股东余娅群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3日开始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4月1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42,555股,回购资金约为人民币15.06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平均成交价为52.5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7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989,021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0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2个交易日(4月12日、4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2-10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杨广虎先生,董事毛大伟先生,监事会主席曾进女士及副总经理景英杰先生因工作变化原因递交的辞职报告:杨广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职务;毛大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曾进女士申请辞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景英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杨广虎先生及毛大伟先生的离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杨广虎先生及毛大伟先生的离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曾进女士的离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曾进女士的辞职报告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需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景英杰先生副总经理的离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巩建先生因工作变化原因,不再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及公司其他相关职务。

上述人员离任公司相关职务后,将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截至本公告日,巩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300股,曾进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4,800股,景英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000股,杨广虎先生和毛大伟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上述人员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将按相关程序,尽快对离职岗位及人员予以补充。

杨广虎先生、毛大伟先生、巩建先生、曾进女士和景英杰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